

凡
東
一
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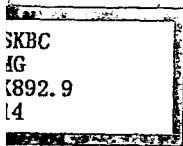
禮 樂 一 元 論

李 濂

國 立 清 華 大 學

清 華 學 報 單 行 本

(民 國 廿 五 年 一 月)



ME
4/92-7

禮 樂 一 元 論

(儒家禮樂說正論之一)

李 濂

在儒家所主之禮樂說中，禮樂二者，合為一體，不偏不倚，相反相成。論語學而云：

“有子曰：禮之用，和為貴。先王之道，斯為美。小大由之，有所不行。知和而和，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也”。

邢疏云：

“此章言禮樂為用相須乃美。……和謂樂也”。

‘禮之用，和為貴’者，謂禮必資乎樂，知和而和，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者，謂樂必資乎禮也。禮記仲尼燕居云：

“達於禮而不達於樂，謂之索；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謂之偏”。索乃重禮之過，偏乃重樂之過，是皆不達禮樂為用相須，不可偏廢之情耳。漢書禮樂志云：

“六經之道同歸，而禮樂之用為急。……二者並行，合為一體”。

儒家之重要典籍為六經，六經之重要部門為禮樂，而禮樂雖並行實為一元也。真德秀云：

“禮樂二者缺一不可。……禮屬陰，樂屬陽，禮樂之不可缺一，如陰陽之不可偏勝。……禮中有樂，樂中有禮”。

(問禮樂全集卷三十)

有禮無樂，如有陰而無陽；有樂無禮，如有陽而無陰。（禮陰樂陽，說詳第四節）陰陽偏勝，乾坤或幾乎息矣。汪紱云：



3 2285 0128 8

“禮樂二者，不惟相須，而實相合。……分之則爲二體，其本則只一原；猶陰陽之循環無端焉”。（樂經或問卷第二）就禮樂之用言，雖爲二體而實‘相須’；就禮樂之本言，乃係一元而實‘相合’也。

禮樂一元，可就三種觀點言；用現在之術語，第一種爲社會學之觀點，第二種爲倫理學之觀點，第三種則爲形上學之觀點。三種觀點，將於第二、三、四節中分別論之。無論就社會學觀點或倫理學觀點或形上學觀點言，禮樂二者均須不偏不倚；此種不偏不倚之平衡狀態，由禮言之謂之中，由樂言之謂之和。中和，將於第五節中綜合論之。

就儒家禮樂說之發展觀之，在孔子以前及其同時之典籍中，鮮有以禮樂合言者。及至論語，並舉禮樂二字之處則甚多。

八佾云：

“子曰：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！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！”

泰伯云：

“子曰：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”。

先進云：

“子曰：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”。

子路云：

“子曰：……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”。

靈問云：

“子曰：若蘧武仲之知，公綰之不欲，下莊子之勇，冉求之藝，文之以禮樂，亦可以爲成人矣”。

季氏云：

“孔子曰：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，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，自諸侯出”。

又云：

“孔子曰：益者三樂……樂節禮樂，樂道人之善，樂多賢友，益矣”。

陽貨云：

“子曰：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？”

以上數條，皆記爲孔子之言。此外尚有三條，一爲有子之言，一爲冉求之言，一爲宰我之言。有子之言，已見上引。冉求之言，見先進云：

“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，求也爲之，比及三年，可使足民。如其禮樂，以俟君子”。

宰我之言，見陽貨云：

“君子三年不爲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爲樂，樂必崩”。

凡此所引，有子一條，若依邢疏“和爲樂也”，即可謂爲禮樂爲用相須，其餘各條，只將禮樂二字相提並論而已。但孔子數以禮樂同舉，吾人似可謂禮樂一元論，實已肇端於孔子。孔子以後，儒家有兩大師，孟子與荀子，均將儒家之學說發揮而光大之。孟子非禮樂說之正統，對於禮樂一元論無甚發明；荀子乃禮樂說之正統，對於禮樂一元論之三種觀點，第一種已言之甚詳，第二種亦略爲道及。（非正統與正統，另有禮樂說之奠定發展與形成一文詳論之）荀子樂論篇云：

“樂統同，禮別異”。

臣道篇云：

“恭敬禮也，調和樂也”。

此就第一種觀點而言。又論樂篇云：

“樂行而志清，禮修而行成”。

又修身篇云：

“禮者，所以正身也”。

此乃就第二種觀點而言耳。迨至漢世，三禮之書完成，禮樂一元論之三種觀點，均有精詳之理論。同時，對於禮樂之不可偏勝，亦有說焉。禮記樂記云：

“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。……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離”。

此就第一種觀點，以爲禮樂相反相成，並須不偏不倚。又云：

“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。……大樂必易，大禮必簡。”

此就第二種觀點，以爲禮樂相反相成，並須不偏不倚。又云：

“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。過制則亂，過作則暴”。

此乃就第三種觀點，以爲禮樂相反相成，並須不偏不倚也。一切學術之演進，均由顯至微，由具體至抽象；禮樂一元論三種觀點發展之程序，當亦不能逃此公例耳。

二

荀子樂論篇云：

“樂也者，和之不可變者也；禮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樂合同，禮別異。禮樂之統，管乎人心矣”。

禮記樂記云：

“樂也者，情之不可變者也；禮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樂統同，禮辨異。禮樂之統，管乎人情矣”。

此兩段文字，大同而小異。樂記又云：

“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。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……合情飾貌者，禮樂之事也。禮義立則貴賤等矣，樂文同則上下和矣”。

荀子臣道篇云：

“恭敬禮也，調和樂也”。

樂主和同，使上下內外情感融洽；禮主別異，使尊卑貴賤等威嚴明。情感融洽故相親，等威嚴明故相敬。此蓋就社會學之觀點而言也。

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人能群而禽獸不能群。荀子王制篇云：

“水火有氣而無生，草木有生而無知，禽獸有知而無義；人有氣有知亦且有義，故最爲天下貴也。力不若牛，走不若馬，而牛馬爲用何也？曰：人能群，彼不能群也。人何以能群？曰：分。分何以能行？曰：義。故義以分則和，和則一，一則多力，多力則彊，彊則勝物，故宮室可得而居也。故序四時，裁萬物，彙利天下，無它故焉，得之分義也。故人不能無群，群而無分則爭，爭則亂，亂則離，離則弱，弱則不能勝物，故宮室不可得而居也。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”。

又富國篇云：

“離居不相待則窮，群而無分則爭。窮者患也，爭者禍也。

救患除禍，則莫若明分使群矣”。

人貴能群，但必以禮義分之。蓋有分則和，和則一，一則多力，多力則彊，而能勝物；無分則爭，爭則亂，亂則離，離則弱而不能勝物矣。

人之好惡攸同，須以禮義明分定倫，養欲給求。群居和一之道興，然後社會方可寧息也。荀子禮論篇云：

“禮起於何也？曰：人生而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則不能無求；求而無度量分界，則不能不爭，爭則亂，亂則窮。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禮義以分之。以養人之欲，給人之求。使欲必不窮乎物，物必不屈於欲，兩者相持而長，是禮之所起也”。

又富國篇云：

“無君以制臣，無上以制下，天下害生縱欲。欲惡同物，欲多而物寡，寡則必爭矣”。

又榮辱篇云：

“夫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是人情之所同欲也。然則從人之欲，則勢不能容，物不能贍也；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，使有貴賤之等，長幼之差，知愚能不能之分，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，然後使饗祿多少厚薄之稱，是夫群居和一之道也。……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，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。故曰：‘斲而齊，枉而順，不同而一，決是之謂人倫’”。

又王制篇云：

“分均則不偏，勢齊則不一，衆齊則不使。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，明王始立而處國有制。夫兩貴之不能相事，兩賤之不能相使，是天數也。勢位齊而欲惡同，物不能淡則爭，爭則必亂，亂則窮矣。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禮義以分之，使有貴賤之等，足以相繫臨者，是養天下之本也。
書曰：‘維齊非齊，此之謂也’”。

又君道篇云：

“人之百事，如耳目口鼻之不可以相借官也。故職分而民不探，次定而序不亂；衆聽齊明而百事不留。如是則臣下百吏，至於庶人，莫不修己而後敢安正，誠能而後敢受職。百姓易俗，小人變心，姦怪之屬，莫不反慤，夫是之謂政教之極”。

天下之物有限，人之欲望無窮。且知力才能至相懸殊，職業分位，大有參差。若不各安其位，各守其業，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，則利害衝突，綱紀廢弛，競爭無已，禍亂必多焉。

所謂分者，即尊卑有序，貴賤有等。荀子富國篇云：

“禮者，貴賤有等，長幼有差，貧富輕重，皆有稱者也”。

禮記文王世子云：

“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，合德音之致，禮之大者也。……正君臣之位，貴賤之等焉，而上下之義行矣”。

荀子君道篇云：

“請問爲人君？曰，以禮分施，均偏而不偏。請問爲人臣？曰，以禮侍君，忠順而不懈。請問爲人父？曰，寬惠而有禮。請問爲人子？曰，敬愛而致文。請問爲人兄？曰，慈愛而見友。請問爲人弟？曰，敬誦而不苟。請問爲人夫？曰，致功而不流（郝懿行曰：‘此句未詳，疑有僞字’），致臨而有辨。請問爲人妻？曰，夫有禮則柔從聽侍，夫無禮則恐懼而自慄也。此道也，偏立而亂，俱立而治，其足以稽矣。請問衆能之奈何？曰，審之禮也”。

又榮辱篇云：

“仁人在上，則農以力盡田，賈以察盡財，百工以巧盡器械，士大夫以上至於公侯，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，夫是之

謂至平”。

禮記禮運云：

“何謂人義？父慈子孝，兄良弟弟，夫義妻聽，長惠幼順，君仁臣忠，十者謂之人義。……舍禮何以治之？”

又大學云：

“爲人君，止於仁；爲人臣，止於敬；爲人子，止於孝；爲人父，止於慈”。

君仁，臣忠，父慈，子孝；農以力盡田，賈以察盡財，百工以巧盡器械，士大夫等以仁知盡官職。是即所謂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；農農，士士，工工，商商（荀子王制篇也。荀子君道篇云：

“卑不得以臨尊，輕不得以壓重，愚不得以謀知，是以萬舉不過也”。

又非相篇云：

“人有三不祥：幼而不肯事長，賤而不肯事貴，不肖而不肯事賢，是人之三不祥也”。

卑不臨尊，輕不壓重，愚不謀知，安分守禮，舉措咸宜。幼不事長，賤不事貴，不肖不事賢，越禮犯分，不祥莫大焉。

然禮達分定，苟無樂爲之調和，則人自爲政，淡不相關。必也，有樂協同共情思，聯屬其精神，然後長幼尊卑，上下內外，隔膜全釋，機趨橫生矣。荀子樂論篇云：

“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，則莫不和敬。閭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。鄉里族長之中，少長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。故樂也者，審一以定和者也，比物以飾節者也，合奏以成文者也”。

禮記樂記云：

“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，則莫不和敬。在族長鄉里之中，長幼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。在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。故樂者，審一以定和，比物以飾節，節奏合以成文，所以合和父子君臣，附親萬民也”。此兩段文字，亦大同而小異。‘和敬’，‘和親’，‘和順’，是情感融洽，精神貫激；如此，則萬民親附，而天下太平矣。

總之，就社會學之觀點言，以禮辨異，以樂統同。但二者各有所偏，相須爲用。異焉能同，方不至於分崩離析；同焉能異，方不至於狎侮侵凌。自居易云：

“禮者，納人於別而不能和也；樂者，致人於和而不能別也。必待禮以濟樂，樂以濟禮；然後和而無怨，別而不爭”。（禮樂策林四，白氏長慶集卷四十八）

禮能別而不能和，樂能和而不能別。分之爲二，其害實大；合而爲一，其利甚溥也。

三

荀子樂論篇云：

“樂行而志清，禮修而行成。耳目聰明，血氣和平。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”。

禮記樂記云：

“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。……樂至則無怨，禮至則不爭，揖讓而治天下者，禮樂之謂也”。

樂由中出，其‘和在心’（鄭注），故樂行而志清，禮自外作，其‘敬在貌’（陸上），故禮修而行成。此蓋就倫理學之觀點而言也，

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，故樂以修內，禮以修外。禮記文王世

子云：

“樂所以修內也，禮所以修外也。禮樂交錯於中，發形於外，是故其成也，禘，恭敬而溫文”。

孔疏云：

“樂是喜樂之事，喜樂從內而生，和諧性情，故所以修內也。……禮是恭敬之事，恭敬是正其容體，容體在表，故所以修外也”。

以樂修乎內，諧其性情；以禮修乎外，正其容儀。交錯發越，誠於中而形於外矣。

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，故樂動於內，禮動於外。禮記樂記云：“樂也者，動於內者也；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樂極和，禮極順。內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顏色，而弗與爭也；望其容貌，而民不生易侵焉。故德輝動於內，而民莫不承聽；理發諸外，而民莫不承順。故曰：致禮樂之道，舉而措之天下，無難矣”。

孔疏云：

“樂從中起，故感動於內。……禮從外生，故發動於外”。

樂動之於內，則心氣和平；禮動之於外，則舉止規矩。祭義有文，與此略同，茲不具引。

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，故樂以治心，禮以治躬。禮記樂記云：

“君子曰：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。致樂以治心，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。易直子諒之心生，則樂樂則安，安則久，久則天，天則神。天則不言而信，神則不怒而威。致樂以治心者也。致禮以治躬，則莊敬，莊敬則嚴威。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；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

而易侵之心入之矣”。

鄭注云：

“樂由中出，故治心。……禮自外作，故治躬”。

致樂以治心，則鄙詐之念不萌；致禮以治躬，則易侵之跡不生。

祭義有文，與此正同，亦不具引。

總之，就倫理學之觀點言，樂由中出，動於內而為內部之規範，以之修內而治心；禮自外作，動於外而為外部之規範，以之修外而治躬。輔廣云：

“樂生於禮，禮成於樂。治心所以成其躬，治躬所以成其心。禮樂之用，未嘗不相資也”。（禮記集說卷一百）

治心所以成其躬，治躬所以成其心，表裏交養，禮樂實相須為用也。

禮記樂記云：

“禮以道其志，樂以和其聲，政以一其行，刑以防其姦，禮樂刑政，其極一也，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”。

又云：

“禮節民心，樂和民聲，政以行之，刑以防之，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，則王道備矣”。

姚際恆云：

“此云‘禮節民心，樂和民聲’；下又云‘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’，何與？”（續禮記集說卷六十八）

以禮‘道志’，‘節心’，以樂‘和聲’，姚氏疑與本節所述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之說相違。然細繹之，所謂‘禮樂刑政’，皆為社會制度，以之‘同民心而出治道’，乃就社會學觀點而言，與本節就倫理學觀點而言，並無衝突。陳陽云：

“禮自外作，而道志於內；樂由中出，而和聲於外”。（樂書卷八）

又云：

“禮自外作而節民心，以外節內也。……樂由中出而和民聲，以內和外也”。（樂書卷十）

禮自外作而道志於內，是以外節內；樂由中出而和聲於外，是以內和外。陳氏誤以‘民’指個人，而不知‘民’指衆人，其言似不足信也。

四

禮記樂記云：

“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。……明於天地，然後能興禮樂也”。

聖人仰觀俯察，明於天地。見夫‘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’之景象，即因之作樂以應天；見夫‘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’之景象，即因之制禮以配地。樂記又云：

“樂者，天地之和也；禮者，天地之序也。和故百物皆化，序故群物皆別。……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而禮制行矣；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，而樂興焉。……樂者敦和，率神而從天；禮者別宜，居鬼而從地。故聖人作樂以應天，制禮以配地；禮樂明備，天地官矣。天尊地卑，君臣定矣；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；動靜有常，小大殊矣；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則性命不同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如此，則禮者天地之別也。地氣上齊，天氣下降。陰陽相摩，天地相蕩。鼓之以雷霆，奮之以風雨，動之以四時，煖之以日月，而百化興焉。如此，則樂者天地之和也”。

‘成形’‘成象’，乃天地之別，亦即禮之所取法；‘相摩’‘相蕩’，乃天地之和，亦即樂之所由仿。黃乾行云：

“上言天地之和天地之序，下以禮樂分屬天地者，蓋氣含天地之和，然上行於天，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，於和爲切；質含天地之序，然下凝於地，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於序爲切。故合言分言，理自相通也”。（續禮記集說卷六十八）

樂者天地之和，禮者天地之序，是乃‘合言’；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，是乃‘分言’。合言分言，理實相通；蓋就形上學之觀點而言也。

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，故樂由陽來，禮自陰作。禮記郊特牲云：

“樂由陽來者也，禮自陰作者也，陰陽和而萬物得”。

孔疏云：

“陽，天也；天以氣化，故作樂象之。……陰，地也；地以形生，故制禮象之”。

孤陰不生，孤陽不化，陰陽和合，品物咸章矣。

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，故樂著大始，禮居成物。禮記樂記云：

“樂著大始，禮居成物。著不息者，天也；著不動者，地也；一動一靜，天地之間也，故聖人曰禮樂云”。

孔疏云：

“樂象於天，天爲生物之始，著猶處也，是樂處大始，禮法於地，言禮以稟天氣以成於物，故云禮居成物”。

樂屬陽，近於仁，如春夏，有長養意，故著大始；禮屬陰，近於義，如秋冬，有斂藏意，故居成物。天動地靜，而居於兩間者，岳峙淵滂，鳥啼花落，物類靡夥，要不外乎一動一靜之兩大現象。‘一靜則爲禮，一動則爲樂；是以凡在天地之中者，莫非禮樂也’。（陳陽樂書）

卷十四

總之，就形上學之觀點言，樂由天作，動而爲陽，禮以地制，靜而爲陰。此種思想，蓋源於易。易乾象云：

“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……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”。

又坤象云：

“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……含弘廣大，品物咸亨”。

又繫辭下云：

“乾，陽物也；坤，陰物也。陰陽合德，而剛柔有體。以體天地之撰，以通神明之德”。

又繫辭上云：

“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；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；動靜有常，剛柔斷矣；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；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變化見矣。是故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。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。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”。

調變陰陽，因緣動靜，百物以此著，萬類由此生，禮樂猶乾坤，故亦相須爲用也。

禮記樂記云：

“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。樂由中出故靜，禮自外作故文”。

鄭注云：

“文猶動也”。

姚際恒云：

“以樂屬靜亦未允；下云樂由天作，不息者天一動一靜諸說，則又以樂屬動，何與？”（續禮記集說卷六十八）

樂靜禮動，姚氏疑與本節所述樂自天作，禮以地制之說相違。然細釋之，所謂樂靜者，蓋以樂可使人‘欲心平，躁心釋’（周子通書樂上）；所謂‘禮文’（不取鄭注）者，蓋以禮可使人‘有威可畏，有儀可象’（左傳襄三一）也。乃就倫理學觀點而言，與本節就形上學觀點而言，亦無衝突。陳暘云：

“方陽之復也，雖動而靜，此樂由中出所以爲靜也；方陰之出也，雖靜而動，此禮自外作所以爲文也。易言乾之靜專，坤之爲文，如此而已”。（樂書卷十一）

陽之復也，如乾之靜專，雖動而靜；陰之出也，如坤之爲文，雖靜而動。陳氏所言頗爲牽強，亦不足信也。

五

無論就三種觀點中之任何一種言，禮樂二者，均須不偏不倚，相反相成。禮記樂記云：

“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。……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離”。

孔疏云：

“‘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離’者，此明雖有同異而又有相須也。勝猶過也。若樂過而同而無禮，則流慢無復尊卑之敬；若禮過殊隔而無樂，則親屬離析無復骨肉之愛。唯須禮樂兼有，所以爲美”。

方盤云：

“同則有愜以相親，異則有貌以相敬。然能同而不能異，則樂勝於禮，共和至於流矣；能異而不能同，則禮勝於樂，其禮至於離矣。禮樂不相勝，而無流離之患，則能事畢矣”。（禮記集說卷九十二）

樂勝於禮，則分際曖昧而不敬；禮勝於樂，則精神隔闕而不親。此就第一種觀點言禮樂之必須得其平衡。禮記樂記云：

“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。……大樂必易，大禮必簡”。

樂不易，則流於妖淫；禮不簡，則成爲繁文縟節。此就第二種觀點言禮樂之必須得其平衡。樂記又云：

“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。過制則亂，過作則暴”。

陳曷云：

“過制則失序矣，離而爲匿，禮能無亂乎？過作則失和矣，流而爲淫，樂能無暴乎？”（樂書卷十二）

黃佐云：

“過制則失其序，如陰過而蕪物之成者，復壞矣，故亂；過作則失其和，如陽過而亢物之生者，反傷矣，故暴”。（樂典卷二十六）

過作樂，如陽多而亢，則暴戾而失和；過制禮，如陰多而肅，則紊亂而失序。此乃就第三種觀點言禮樂之必須得其平衡也。

總而言之，禮樂雖爲兩體，其實則只一元。且如天秤懸空，雙盤之分量必須相等，倚輕倚重，均失其正。禮記樂記云：

“禮主其減，樂主其盈。禮減而進，以進爲文；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。禮減而不進則銷，樂盈而不反則放，故禮有報而樂有反。禮得其報則樂，樂得其反則安。禮之報樂之反，其義一也”。

樂之體本‘盈’，即向前發越；禮之體本減，即向後收縮。若任樂向前發越，則必超過限度而至於放；任禮向後收縮，則必不及限度而至於‘銷’。必也，‘樂盈而反’，即使向前發越者向後收縮；‘禮減而進’，即使向後收縮者向前發越。然後始可不銷不放，且安且

樂。前種作用謂之‘反’，後種作用謂之‘報’，報與反，皆在使禮樂不偏不倚，而得其平衡之狀態，故曰‘其義一也’。

此種平衡之狀態，在禮曰中，在樂曰和。周禮地官大司徒云：

“以五禮防萬民之僞，而敬之中；以六樂防萬民之情，而敬之和”。

禮修外以治躬，以防人之行為；樂修內以治心，以防人之情思。

又春官大宗伯云：

“以天產作陰德，以中禮防之；以地產作陽德，以和樂防之”。天產屬陽，故作陰德之禮以防之；地產屬陰，故作陽德之樂以防之。陳淳云：

“禮只是中，樂只是和，中和是禮樂之本”。(北溪先生字義卷下)

行為與情思不過修陰與陽不偏勝，是禮樂交相為用，而得其平衡之狀態。若去樂以言禮，禮失其中，則為‘匿禮’；若去禮以言樂，樂失其和，則為‘淫樂’。是皆不明禮樂一元之理，而使禮樂有一偏之患，失其本矣。

[